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15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钢轨 专项整治项目核准的批复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钢轨专项整治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武地铁〔2023〕264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（鄂工咨五部〔2023〕53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钢轨专项整治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0-420102-04-02-355381）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轨道交通2号线行车安全，提高轨道交通2号线运行效率，同意你公司实施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钢轨专项整治项目。

二、本项目钢轨整治范围为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9个区间

(包括: 青年路站~中山公园站、中山公园站~循礼门站、积玉桥站~螃蟹岬站、螃蟹岬站~小龟山站、小龟山站~洪山广场站、洪山广场站~中南路站、中南路站~宝通寺站、街道口站~广埠屯站、广埠屯站~虎泉站等), 线路长度 6478.81 米(单线), 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钢轨 10825 米, 以及更新扣件、供电设备、信号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为 2456.78 万元, 其中工程费用 2032.35 万元,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1.09 万元, 预备费 223.34 万元; 资金来源为地铁集团自筹。

四、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, 在技术方案和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的因素, 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, 满足国家环保要求。

五、项目设备采购、建设施工等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 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(详见附件)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 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 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七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,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; 在建设过程中, 严格落实节能、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; 按照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等有关要求, 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落实各项措施, 确保安全生产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

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，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钢轨专项整治项目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	-	-	-	-	-	-
设计							√
施工	√			√	√		
监理							√
重要设备和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6 份